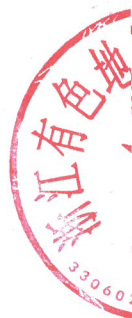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 地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及富硒  
土地调查项目

甲方(委托方)：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乙方(受托方)：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绍兴市激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临[2024]3948 号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 1.1 工作目标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网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84号）和《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下达绍兴市2024年度地矿行政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绍市自然资规办〔2024〕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更好服务土地资源科学管理，推进富硒土地管理科学化、精准化，以及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助推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和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数字化水平，绍兴市柯桥区计划启动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及富硒土地调查工作。建立覆盖全区的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网络，为全区土地质量动态监管、保障农产品源产地安全提供科学依据，为土地质量管护提供有力支持。并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富硒土地分布以及土地质量状况，为富硒土地数字化档案建设、天然富硒土地申报、富硒农产品源产地质量追溯体系构建提供基础资料，为富硒土地资源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提供技术支持，为富硒产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 1.2 工作内容及要求

#### 1. 地球化学监测

（1）全面收集、汇总、分析绍兴市柯桥区土地质量地质调查以及基本农田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等资料和成果，建立柯桥区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网络；

（2）制定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工作方案，提出监测点建设、保护与监测要求；

（3）开展监测样品采集、分析，研究耕地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编制年度监测报告。

#### 2. 富硒土地调查



(1) 全面收集、汇总、分析绍兴市柯桥区土地质量地质调查以及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等资料和成果圈定调查范围，调查面积 1.08 万亩；

(2) 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土壤、灌溉水、农产品以及垂向剖面专项调查，并进行样品采集、分析；

(3) 根据检测数据进行富硒专项评价和富硒成因分析，划分富硒土地类别，并编制提交绍兴市柯桥区富硒土地调查报告及数据库。

### 1.3 工作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1.4 技术服务依据

1. 本合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网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84 号）、《浙江省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技术规程（试行）》（浙自然资办〔2019〕5 号）、《地质环境监测标志》（DZ/T0309-2017）和《浙江省富硒土地资源详查技术指南》（浙江省地质院，2024 年）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 1.5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提供地质技术服务工作合同；

(2)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3) 负责协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外部工作环境，以确保地质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4) 不得干涉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规范独立开展工作；

(5) 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期付款；

(6) 加强地质资料保密工作，不得将工作成果泄漏给第三方。

#### 2. 乙方的权力及义务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地质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

(2) 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者甲方聘请人员监督和检查；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导致工作量增减，需提前与甲方沟通；

(4) 加强地质资料保密工作，不得将工作成果泄漏给第三方。

## 二、服务价格

本项目地质技术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193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地质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 八、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项目最终成果报告通过评审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项



目全部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发票。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5年2月19日



乙方（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南路1991号

开户行：建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3001653535053003756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5年2月18日

